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道路运输市场检查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p> <p>3、【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督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p>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	日常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月一次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2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处。</p>	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	日常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月两次	
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职责范围内对道路运输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日常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季度一次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4	对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对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月一次	
5	公路路政、养护巡查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p> <p>《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和乡道的管理工作。</p>	实施路政、养护巡查，负责对县乡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监督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月两次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6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355号令）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月一次	
7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部令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3.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要求。 4.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一月一次	